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0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高德光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光创”)为项目建设主体，在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投资约 13.2 亿元建设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基地。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属于地方政府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武汉高德光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高德光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立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高德光创 100%的股权，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武汉高德光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德红外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建设主体：高德光创

3、投资总额：13.2 亿元

4、建设进度：该项目拟投资建设的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基地，计划三年内建成投产。

(三)甲方对项目提供的支持

1、土地支持

甲方根据项目需求为丙方推荐合适的项目用地，并通过东湖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公开招拍挂的方式出让，丙方有权参与宗地的竞买。

所需宗地概括如下：

土地面积：预计项目所需宗地面积约 258 亩。

出让方式：分期出让。

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土地价格：项目用地挂牌价格不低于【32】万元/亩(最终价格以摘牌价格为准)

以上条款内容及相关用地条件，以丙方与东湖高新区国土管理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与甲方签订的《武汉市“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为准。

2、运营支持

在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甲方积极协助本项目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项目立项、土地出让、建筑管理、消防安全、项目环评等手续，上述手续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甲方积极协调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及时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和问题，保障乙丙两方合法权益。

(四)乙方和丙方权利与义务

1、乙、丙双方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规定，确保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安监、消防等要求，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投资、建设本项目，并接受甲方对该项目的检查和监督，且本协议约定的支持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用途。

2、乙方在东湖高新区的业务主体和税收贡献不转移至其他地区，新业务和税收贡献优先落户东湖高新区，并积极引导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项目落户。

3、乙、丙双方承诺，项目建成后，项目用地上建筑物全部由丙方自持自用，项目所有资产(含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均属于丙方。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丙方不得变更前述任何资产的权属，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和/或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承诺，本协议中约定的丙方的义务和责任是乙方和丙方共同的义务和责任，当丙方不能履行该等义务和责任时，乙方应当履行。

5、本协议中约定的乙、丙双方其他承诺事项。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意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承担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若乙方和/或丙方未经甲方许可，将项目资产(含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转让给第三方的，或通过变更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方式变相转让项目资产的，乙方和/或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述情形发生时项目用地使用权的评估价(进行评估的机构需经甲方认可)—丙方竞买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成本]。

3、若本项目出现不按期开工、竣工或将土地闲置等情形，或开发建筑体量低于约定最低标准，丙方须缴纳土地出让违约金和土地闲置费，具体以《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内容对乙方和/或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持“J 民并进”的长期发展战略，在保证既有型号任务稳步增长的前提下，大力发展新兴民用领域。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在东湖高新区内投资 13.2 亿设立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通过公司在红外领域全产业链的先进技术及人才优势，在东湖高新区政府部门的大力推动下，将快速实现公司研发技术项目的落地、形成相关红外领域产业链上下游集群效应，为“中国. 光谷”在红外高端智能制造领域优势布局起到积极引导、推动作用。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将加快推进公司在民品领域的产业化布局，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该协议签署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长期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项目的实施尚须项目立项、土地出让、建筑管理、消防安全、项目环评等前置审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0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7 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共 7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着合作共赢、共谋发展的原则，就公司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高德红外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达成合作协议，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武汉高德光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投资约 13.2 亿元建设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基地。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04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技术改造项目及资金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技术改造项目概述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全国布局，已经建立多个综合性实验室基地，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发展成效显著。

2022 年是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全面落实的关键一年，为有效保障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实施和 2022 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持续提升和完善各业务板块关键核心技术能力。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合计投入技术改造资金 30,235 万元，其中 20,470 万元用于仪器设备购置，7,537 万元用于场地装修改造，628 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1,600 万元用于运输服务能力建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技术改造项目及资金计划的议案》，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技术改造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由公司统一组织，根据实验室布局及能力规划由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别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技术改造项目	拟投资金
1	东北区域实验室建设	792
2	华北区域实验室建设	2,165
3	华东区域实验室建设	11,681
4	中南区域实验室建设	3,231
5	华南区域实验室建设	10,205
6	西南区域实验室建设	981
7	西北区域实验室建设	1,180
合计		30,235

注：

东北区域实验室建设为沈阳、长春 2 个实验室基地；

华北区域实验室建设包括北京、天津、石家庄、青岛 4 个实验室基地；

华东区域实验室建设包括上海、无锡、杭州、合肥 4 个实验室基地；

中南区域实验室建设包括武汉、长沙、郑州、南昌 4 个实验室基地；

华南区域实验室建设包括广州、深圳、东莞、南宁、福州、海口 6 个实验室基地；

西南区域实验室建设包括重庆、成都、昆明 3 个实验室基地；

西北区域实验室建设为西安实验室基地。

上述技术改造资金计划 30,235 万元，其中 19,780 万元资金计划通过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施，其余资金计划通过其他自筹资金实施。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仪器设备购置、场地装修改造、信息化建设和运输服务能力建设进行调整。该授权不适用于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募集资金实施项目调整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关程序。

三、技术改造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技术改造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全国业务和实验室战略布局，完善全国技术服务网络，系统提高技术保障能力，补充提升产能，降低运输服务成本。本次技术改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技术改造的主要风险为：

1、竞争风险：我国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随着政府对检验检测服务市场的逐步放开，民营机构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会，外资机构也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运作经验进入我国检验检测服务市场，行业内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面对激烈市场竞争，公司可能存在技术改造项目的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挤占的风险。

2、市场风险：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可能存在未能获取足够订单，导致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技术风险：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中的仪器设备采购涉及部分新技术或新型仪器设备，可能存在对新技术或新型仪器设备评估不足，导致仪器设备采购后不能满足实验室使用需要，存在一定技术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02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西福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福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1,800 万元，用于提升其资本实力，加快技术保障能力建设，提高关键业务突破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技术改造项目及资金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合计投入技术改造资金 30,235 万元，其中 20,470 万元用于仪器设备购置，7,537 万元用于场地装修改造，628 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1,600 万元用于运输服务能力建设。

上述技术改造资金计划 30,235 万元，其中 19,780 万元资金计划通过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施，其余资金计划通过其他自筹资金实施。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仪器设备购置、场地装修改造、信息化建设和运输服务能力建设进行调整。该授权不适用于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募集资金实施项目调整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2 年技术改造项目及资金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03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升全资子公司江西福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福康”)资本实力，加快技术保障能力建设，提高关键业务突破能力，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江西福康增资 1,8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福康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西福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对江西福康增资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公司股权出资。江西福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江西福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2352138396U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黄齐文

5、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7 日

7、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699号中节能江西低碳园5-1号楼一楼北侧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认证服务，辐射监测，室内环境检测，放射性污染监测，国防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　东	增资前		增资额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1,800	2,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2.08
负债总额	322.25
所有者权益	429.83
项 目	2021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1.93
营业利润	181.39
净利润	137.78

11、江西福康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江西福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江西福康进行增资，有助于提升江西福康资本实力，加快技术保障能力建设，提高关键业务突破能力。江西福康已在当地建立良好的市场优势地位，具备较好的市场风险把控能力，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7 号)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82 元，募集资金总额 432,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475,933.9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91,324,066.01 元。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在充分分析当前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并考虑股东利益等因素的情况下，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由公司实施的“湖北和远气体姚亭分公司气体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气体配套及尾气提纯利用项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与信息化、培训中心”三个募投项目所对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和远潜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潜江特气全资子公司)实施的“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上述拟变更募投项目暨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4,812.13 万元，占公司首发上市总筹资额 34.22%。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变更，按照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潜江特气在招商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了存储账户，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为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存储本次变更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相应理财收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潜江特气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含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用途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717903074210888	15,204.98	项目：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
合计			15,204.9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条款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及潜江特气，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增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涛、胡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潜江特气、开户银行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3 日，公示期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3、公示方式：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外，亦通过公司内部系统进行公示；

4、公示结果：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3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0,800,000	35.47%
2	李海周	31,184,000	18.19%
3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00	10.27%
4	共青城清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00	10.27%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2,615,724	1.53%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兴远优选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1,273	0.7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23,820	0.71%
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31,504	0.60%
9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9,616	0.58%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996,948	0.5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00	10.27%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2,615,724	1.53%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兴远优选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1,273	0.7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23,820	0.71%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31,504	0.60%
6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9,616	0.58%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996,948	0.58%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721,486	0.42%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6,657	0.40%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优势行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9,940	0.3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8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子公司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展技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4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新展技术	点金看涨三层 9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2,400.00	2022-03-04 至 2022-06-0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4%至 3.15%	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投资的品种属于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本金及收益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估值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未到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新展技术	WBS22000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1,600.00	2022-01-07 至 2022-07-12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6%至 3.40%
2	新展技术	点金看涨三层 9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2,400.00	2022-03-04 至 2022-06-0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4%至 3.15%

(二)已到期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是否符合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新展技术	点金看跌三层 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3,000.00	2022-01-10 至 2022-02-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是，收益 75,164.38 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24,000.00 万元(包含本次)，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投资理财的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7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